

西南石油大学文件

西南石大教评〔2018〕8号

西南石油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细则 (试行)

校内各单位：

《西南石油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细则（试行）》
经学校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西南石油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高等教育进入“内涵发展、提升质量”新时代的有关精神,按照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在原《西南石油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基础上,进一步理清我校质量保障体系结构、职责分工、运行机制等,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制度标准建设,强化质量责任主体意识,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水平,使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并具有可操作性,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是有效开展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质量监控工作,确保质量要求得以落实的依据和根本制度保障。《西南石油大学本科教学常态质量监控项目及标准》(附件 1)和《西南石油大学本科教学专项质量监控项目及关注重点》(附件 2)是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的工作规范和标准。

第二章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三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包括校院两个层面。学

校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根据本单位所履行的质量职责，完善质量标准，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与质量监控制度机制，建立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院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指导下，明确质量职责要求，分析学院内部影响本科教学质量的主要环节和因素，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与质量监控制度机制，建立完善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四条 学校层面将影响本科教学质量的主要方面分为质量目标、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和学生发展，着力构建一套校院两级组织机构健全、教学环节全覆盖、质量保障多重闭环，并以“质量职责保障为基础，常态质量监控为核心，专项质量监控为延伸”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五条 质量职责保障是各质量责任主体对教育教学运行过程中的人、财、物条件和组织进行的全方位保障，是实现教学质量目标的基础，也是开展质量监控的前提。

第六条 质量监控是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教育教学运行过程中的各环节、各个影响质量的因素进行监测，及时反馈意见并实时调控的质量管理活动。质量监控包括常态质量监控和专项质量监控。常态质量监控是学校整体质量监控工作的重点和核心；专项质量监控是常态质量监控工作的补充和延伸。

第七条 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学院、师生员工等全员参与

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各学院等各司其职，具有质量职责保障和常态质量监控的双重职责；教学评估处和教学评估与督导专家委员会负责实施专项质量监控。

第八条 坚持多重循环实时联动机制，完善“检查（评估）→反馈→指导→改进→提高→检查（评估）”的质量保障循环机制。学校质量保障运行机制主要如下：

1. 围绕学校质量保障的范围，即“质量目标、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通过专项督导、校内评估、校外评估、专项评审、专题研究、交流指导、公众监督等开展专项质量监控，促进学校形成“检查（评估）→反馈→指导→改进→提高→检查（评估）”质量保障“大循环”。

2. 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依据学校质量保障的范围，按照本细则的任务分解要求，对本单位所履行的质量职责自主进行质量保障和常态质量监控、分析与改进，形成部门“自我检查（评估）→自我反馈→自我改进→自我提高→自我检查（评估）”的质量保障“小循环”。

3. 学院按照内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要求，对影响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各环节和因素进行质量保障和常态质量监控、分析与改进，形成“自主构建学院质量保障体系→自主运行→自我检查（评估）→自我反馈→自我改进→自我提高→自主完善学院

质量保障体系”的“内部循环”。

4. 通过学校层面“大循环”、部门层面“小循环”和学院层面“内部循环”的实时联动，及时发现问题和总结原因，不断改进工作，推动质量保障运行到下一次循环。

第九条 实行教学环节全面覆盖的监控机制。常态质量监控由质量责任主体对各教学环节开展常态化的监测、分析和改进等工作；专项质量监控由执行机构进行宏观监控和综合分析。常态质量监控和专项质量监控二者有机结合，对教学环节进行全面监控，确保所有影响本科教学的关键因素和关键环节处于严格受控状态。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十条 学校层面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通过学校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和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进行研究决策。各学院书记、院长是学院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和教授委员会对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进行研究决策。

第十一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职责保障执行机构是相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和各学院，其工作职责是：

1. 制订相应的本科教学质量子目标及其质量指标；
2. 制订实现本科教学质量子目标和达到质量指标的计划；

3. 组织以上计划的具体实施，提供教育教学运行过程中的人、财、物条件和组织保障。

第十二条 学校本科教学常态质量监控执行机构是相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和各学院，其工作职责是：

1. 制订本单位质量职责范围内的常态质量监控的计划；

2. 依据质量目标和质量指标，按计划开展常态化质量监测和分析工作；

3. 针对常态化质量监测结果和专项质量监控的反馈意见，制定改进工作计划并实施。

第十三条 学校本科教学专项质量监控执行机构是教学评估处、教学评估与督导专家委员会，其工作职责如下：

教学评估处的职责：

1. 负责组织协调推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制定相关制度政策和评估办法，组织协调、指导各质量责任主体的管理工作；

2. 牵头并组织协调学校审核评估、专业认证、专业评估、状态数据填报及分析等综合质量管理工作；

3. 按照本细则的任务分解要求，对各质量责任主体的常态质量监控工作进行监控并收集质量问题；

4. 根据教学评估与督导专家委员会专项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工作准备，组织教学评估与督导专家委员会专家实施专项工作方案；

5. 收集、汇总公众监督意见，受理质量保障体系运行过程的投诉，组织处理投诉事项，并向有关单位反馈；

6. 收集、推介各工作机构质量保障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经验和典型做法。

教学评估与督导专家委员会的职责：

1. 按照本细则的任务分解要求，制定专项督导、专题研究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向学校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决策咨询；

2. 配合教务处、教学评估处等单位开展专项评估、专题评审等工作，总结成果并反馈意见及建议；

3. 检查监督教学质量保障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整改和改进落实情况，向学校提出教学管理工作的决策建议；

4. 对学院教学评估与督导组进行工作交流指导。

第四章 质量职责保障的实施

第一节 质量目标保障

第十四条 质量目标保障的内容主要有以下项目：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学质量目标、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专业设置、机构设置和职责权限。

第十五条 学校办学定位项目的责任单位是发展规划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明确学校办学定位；研究制定相应政策，采取相应措施，落实办学定位。

第十六条 学校培养目标的责任单位是教务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研究制定专业培养目标；研究制定相应政策，采取相应措施，落实培养目标。

第十七条 学校教学质量目标的责任单位是教务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学校教学质量总体目标；研究制定相应政策，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总体质量目标实现。

第十八条 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责任单位是校长办公室，主要负责研究制定相应政策，采取相应措施，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第十九条 学校专业设置的责任单位是教务处，主要负责制（修）订学校专业设置规划；开展学校专业结构的调研工作，提出专业结构调整意见；组织开展新增专业的论证、审批和申报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机构设置和职责权限的责任单位是人事处，主要负责落实学校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和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机构设置和职责权限决议；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所要求的组织机构，明确各组织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二节 教学资源保障

第二十一条 教学资源保障的内容主要有以下项目：师资队伍建设、管理队伍建设、教学经费管理、校舍管理、运动场馆及体育设施管理、专业建设管理、课程建设管理、教材建设管理、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文献信息资源建设、网络教学资源建设、学术资源管理、社会资源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责任单位是人事处，由人事处、教务处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具体执行。其中：

1. 人事处负责制（修）订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建立师资引进、培养及考核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建立师资流动机制；负责教师职称晋升及定岗工作；制（修）订教师教学奖惩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教师培养工作，指导各学院做好教师职业生涯规划。

2. 教务处负责制（修）订教师工作管理规范；制（修）订教师教学奖惩制度并组织实施；制（修）订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和教师参加教研教改的制度。

3.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制（修）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职称晋升教学能力测评的制度；负责组织开展教师校内教学培训、教学沙龙、教学竞赛、教学评价等工作；负责新入职教师培养期满主讲教师资格认定，首开课教师资格认定；参与引进教师面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管理队伍建设的责任单位是人事处，由人事处、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教学评估处以及招生就业处具体执行。其中：

1. 人事处负责制（修）订学生管理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质量监控人员、就业管理人员、心理咨询工作人员等相关管理队伍建设规划；负责管理队伍建设和调整工作。

2. 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管理人员和心理咨询工作人员的常规管理、岗位培训、绩效考核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3. 教务处负责教学管理人员的常规管理、岗位培训、绩效考核工作；组织教学管理人员开展教学管理研究工作。

4. 教学评估处负责教学质量监控人员的常规管理、岗位培训、绩效考核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5. 招生就业处负责就业管理人员的常规管理、岗位培训、绩效考核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学经费管理的责任单位是财务处，由财务处和审计处具体实施。其中：

1. 财务处负责制（修）订并落实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做好年度教学经费预算工作；分析每年教学经费使用情况，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本科专项教学经费、生均本科实验经费、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增长情况；审核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每

年教学经费使用情况。

2. 审计处负责依法对教学经费的预算执行和决算，教育资金、专项资金、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等进行审计。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校舍管理的责任单位是国有资产管理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教务处、财务处、图书馆、基建处、后勤服务总公司、网络与信息化中心以及外国语学院具体实施。其中：

1.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每年统计并公布学校教室座位数、图书馆阅览室座位数、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及其利用率，负责校舍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保证教学需要。

2.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制订教学实验设施建设计划并实施；分析实验室使用现状及存在问题。

3. 教务处负责分析教室和实习实训基地等用房使用现状及存在问题。

4. 财务处负责保证教学设施建设与维修所需资金按时到位。

5. 图书馆负责制（修）订图书馆设施的建设计划并实施。

6. 基建处负责制定教室、实验室及实习基地、宿舍等用房及用地规划并实施。

7. 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制定保证教学楼宇、学生公寓、食堂设施等正常运行的措施。

8. 网络与信息化中心负责制定保证计算机机房、校园网等正常运行的措施。

9. 外国语学院负责制定保证语音室等正常运行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学校运动场馆及体育设施管理的责任单位是国有资产管理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和体育学院具体实施。其中：

1.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制（修）订体育设施建设规划。

2. 体育学院负责体育设施日常维护；制定运动场馆和体育设施正常运行的措施，保证体育教学过程中训练场地和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专业建设管理的责任单位是教务处，主要负责制（修）订专业建设规划；制（修）订并实施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和质量标准；组织开展特色专业建设；组织新专业申报；指导、督促各学院开展专业建设。

第二十八条 学校课程建设管理的责任单位是教务处，主要负责制（修）订课程建设管理规划与实施指导意见；制（修）订各类课程建设评价标准；组织申报各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指导、管理和检查评价各学院各类课程建设；组织、指导编写（修订）各类课程教学大纲。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材建设管理的责任单位是教务处，主要负责制（修）订教材建设规划及管理办法；制（修）订教材预订

计划；组织教材编写修订等工作；统计并评价教材选用情况；统计教材建设成果并进行推广。

第三十条 学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责任单位是教务处，主要负责组织制（修）订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措施、管理办法与建设标准；组织、指导和协调各学院开展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开展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验室建设的责任单位是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主要负责制（修）订实验室建设规划；制（修）订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负责并定期检查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分析实验室建设与运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学校文献信息资源建设的责任单位是图书馆，主要负责制（修）订文献信息资源建设规划，并负责建设、管理；做好文献信息资源统计工作；分析文献信息资源使用情况。

第三十三条 学校网络教学资源建设的责任单位是教务处，由教务处和网络与信息化中心具体实施，其中：

1. 教务处负责制（修）订网络教学资源建设规划并负责管理。
2. 网络与信息化中心负责做好网络资源建设的技术支撑和平台维护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学术资源管理的责任单位是科研处，主要负责建立学术资源管理和利用制度；制（修）订学术资源管理和

利用规划，并保障科研成果和科研平台为教学有效利用。

第三十五条 学校社会资源管理的责任单位是校长办公室，由校长办公室、校友总会、招生就业处、教务处、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具体实施。其中：

1. 校长办公室负责组织制（修）订学校与企业、地方政府、学术机构、行业机构等开展合作和有效利用的管理办法；做好社会资源利用情况的统计和分析。

2. 校友总会负责制（修）订校友资源为促进本科教学的规划和实施办法；做好社会捐赠的统计和分析。

3. 招生就业处负责组织制（修）订优质生源基地建设和产学研政校企合作办学、合作就业的规划和实施办法，积极构建制度化合作办学、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办学模式。

4. 教务处负责组织制（修）订校企合作共建校内外实践实训基地的规划和管理实施办法；组织制（修）订卓越工程师计划等校企合作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探索校企联合培养工程人才的新模式。

5. 科技园管理办公室负责利用园区内各种社会资源，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基地建设，共建合作创新平台，进一步提升开放办学水平。

6.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制（修）订国际合作办学的管理制

度和实施细则。

第三节 培养过程保障

第三十六条 培养过程保障的内容主要有以下项目：培养方案管理、教学常规管理、教学档案管理、教学改革与研究、课外科技文化艺术活动、体育锻炼。

第三十七条 学校培养方案管理的责任单位是教务处，主要负责提出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组织、指导、审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办法，审核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学常规管理的责任单位是教务处，主要负责建立和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制（修）订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and 教学质量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实践教学体系；负责各教学环节工作的组织、运行、管理，指导和协调各学院教学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教学质量管理和检查工作；负责学生信息员队伍建设；负责课堂教学信息收集、分析和反馈工作；负责教师课堂教学评价；负责学生学习状况评价。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学档案管理的责任单位是教务处，由教务处和档案馆具体实施，其中：

1. 教务处负责制（修）订教学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实施细则和管理程序；负责指导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工作 and 教学档案归档工

作。

2. 档案馆负责制（修）订教学档案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等规章制度；负责相关教学档案的征集、接收、整理、统计、保管、开放和利用等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教学改革与研究的责任单位是教务处，主要负责制（修）订教学改革与研究规划和管理办法；负责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申报、评审和成果管理工作，组织培养模式改革的论证。

第四十一条 学校课外科技文化艺术活动的责任单位是校团委，由校团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具体实施。其中：

1. 校团委负责制（修）订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的措施；建立活动基地，组织开展旨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活动；组织学生开展相关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建立和完善活动的考评和奖励机制；负责各类相关活动及成果的统计、资料收集和通报等。

2. 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开展学生开展相关校园文化活动；负责通过易班等载体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活动；负责相关活动的统计、资料收集和通报等。

3. 教务处负责制（修）订第二课堂计划和规定；制（修）订各类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成果的统计、资

料收集和通报等。

4.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制（修）订学生参加国外访学和各类交流活动的实施办法，跟踪学生对活动的评价；负责相关活动的统计、资料收集和通报等。

5.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负责制（修）订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成果的统计、资料收集和通报等。

第四十二条 学校体育锻炼的责任单位是体育学院，主要负责制（修）订学生体育锻炼计划，组织体育课堂教学；组织课外体育活动及竞赛；实施学生体质监测与评价。

第四节 学生发展保障

第四十三条 学生发展保障的内容主要有以下项目：招生工作、学风建设、学生指导与服务、就业与发展。

第四十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的负责单位是招生就业处，由招生就业处和纪检监察办公室具体实施。其中：

1. 招生就业处负责制（修）订学校招生计划；做好招生宣传与咨询工作；制定政策和措施，保证生源质量不断提高；做好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制（修）订招生及生源情况调查指标，实施调查和统计分析，提交调查报告。

2. 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监督招生录取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校学风建设的责任单位是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制（修）订学风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学风建设的规章制度和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各种学风建设专项活动，定期开展学风建设情况检查，推广优良学风建设工作经验；及时处理学生违纪事件；组织制（修）订学生成长评价指标，实施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调查和统计分析，提交评价报告。

第四十六条 学校学生指导与服务的责任单位是学生工作部，由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和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具体实施。其中：

1. 学生工作部负责制（修）订学生教育与指导服务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学习方法指导、贫困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

2. 教务处负责建立健全教师参与学生指导的激励机制；组织教师积极开展学生课外学习指导、课业辅导等服务；制（修）订学生有关专业选择、课程选择的政策和制度。

3. 招生就业处负责组织开展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指导咨询等服务。

4.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就业与发展的责任单位是招生就业处，主要负责做好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及时上报、统计、分析毕业生

就业情况；组织制（修）订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社会和用人单位调查指标体系，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中长期就业发展状况跟踪调查以及社会和用人单位调查，提交调查报告。

第五章 质量监控、分析与改进的实施

第一节 质量监控

第四十八条 常态质量监控由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学院负责实施，按照《西南石油大学本科教学常态质量监控项目及标准》（附件1），对本单位所履行的质量职责开展常态化的监测、分析和改进等工作。

第四十九条 专项质量监控由教学评估处和教学评估与督导专家委员会负责实施，按照《西南石油大学本科教学专项质量监控项目及关注重点》（附件2），对学校各单位质量标准建设和机制运行成效、质量责任主体履职及保障情况进行宏观监控和综合分析。

第二节 质量分析

第五十条 质量分析包括日常人才培养质量分析、人才培养质量综合分析、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分析。

第五十一条 学校日常人才培养质量分析的责任单位是相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和各学院，主要负责本单位人才培养工作质量的定期分析。重点分析人才培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和因素，以及人才培养质量和人才培养工作

成效。

第五十二条 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综合分析的责任单位是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其中：

1. 教务处负责组织制（修）订教师教学水平评估体系和学生学习状况评价指标；组织开展教师教学水平和学生学习状况评价；分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收集调查数据，统计分析，编制发布评价报告；组织相关单位解读评价结果、分析原因、运用结果，持续改进人才培养工作。

2. 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制（修）订在校生成长全程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在校生成长全程评价，收集调查数据，统计分析，编制发布评价报告；组织相关单位解读评价结果、分析原因、运用结果，持续改进人才培养工作。

3. 招生就业处负责组织制（修）订招生及生源情况、毕业生就业质量、社会和用人单位调查指标体系；实施招生及生源情况、毕业生就业质量、中长期就业发展状况跟踪调查以及社会和用人单位调查，收集调查数据，统计分析，编制发布评价报告；组织相关单位解读评价结果、分析原因、运用结果，持续改进人才培养工作。

第五十三条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分析的责任单位是教学评估处、相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和各学院。其中：

1. 教学评估处负责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情况的定期分析。

2. 相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和各学院负责本单位本科教学质量保障项目执行、质量管理情况、质量监控情况的定期分析。

第三节 质量改进

第五十四条 质量改进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和各学院具体执行，主要是根据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政策，采取相应措施，持续改进本科教学工作，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十五条 有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和各学院在本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对于在常态质量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应自行及时予以纠正，需要整改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并做好相关资料和记录留存；
2. 对于专项质量监控反馈的问题，应制定预防、纠正和持续改进的措施，形成整改工作方案，报教学评估处备案。

第五十六条 质量改进项目由教学评估处和教学评估与督导专家委员会负责监督。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定期检查各单位常态质量监控工作记录，督查常态化监控工作情况；
2. 收集和汇总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各学院在专项质量监控中制定的整改工作方案，并予以监督落实，定期将跟踪检查情况反馈相关单位负责人，重大事项应上报学校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和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学评估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南石油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实施细则（试行）》（西南石大规评〔2015〕7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1. 西南石油大学本科教学常态质量监控项目及标准
2. 西南石油大学本科教学专项质量监控项目及关注重点

附件 1 西南石油大学本科教学常态质量监控项目及标准

执行项目		质量保障主要内容	质量标准	责任单位
【1】质量目标	【1.1】办学定位	(1) 研究制定学校发展规划； (2) 明确学校办学定位； (3) 研究制定相应政策，采取相应措施，落实办学定位。	学校制定并发布了发展规划，并且规划科学合理，能体现学校所生所长的区域（行业）优势和趋势，学校服务的区域和功能用阶段目标表达明确；学校发展目标明确，办学定位在规划中准确体现，办学方向和定位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自身发展实际。	发展规划处
	【1.2】培养目标	(1) 研究制定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 (2) 研究制定专业培养目标； (3) 研究制定相应政策，采取相应措施，落实培养目标。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要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专业培养目标要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培养目标要与国家、社会及学生的要求与期望相符合。	教务处
	【1.3】教学质量目标	(1) 研究制定学校教学质量总体目标； (2) 研究制定相应政策，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总体质量目标实现。	教学资源满足人才培养需要；人才培养工作思路清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运行有序；学生的综合素质得到全面发展；学生对学校教学服务及教师教学效果满意度高；教师对学校教学管理满意度高；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高。	教务处
	【1.4】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研究制定相应政策，采取相应措施，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高度重视教学工作，确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政策明确，措施扎实、有效，全校各条线服务人才培养的工作思路清晰。	校长办公室
	【1.5】专业设置	(1) 制（修）订学校专业设置规划； (2) 开展学校专业结构的调研工作，提出专业结构调整意见； (3) 组织开展新增专业的论证、审批和申报工作。	专业设置符合社会需求和学校定位、区域战略产业发展需要；专业布局与结构合理，促进学校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	教务处
	【1.6】机构设置和职责权限	(1) 落实学校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和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机构设置和职责权限决议； (2)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所要求的组织机构，明确各组织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明、权限清晰、沟通流畅。	人事处

执行项目		质量保障主要内容	质量标准	责任单位
【2】教学资源	【2.1】师资队伍建设	(1) 制（修）订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2) 建立师资引进、培养及考核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3) 建立师资流动机制； (4) 负责教师职称晋升及定岗工作； (5) 制（修）订教师教学奖惩制度并组织实施； (6) 负责教师培养工作，指导各学院做好教师职业生涯规划。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合理，管理机制科学，措施得力；生师比、专任教师和主讲教师等符合教育部的相关规定，满足教学需要；师资的年龄、学历（学位）、职称、学科（专业）、学缘结构合理，发展趋势好；师德师风建设措施到位，建设有成效；具备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整体素质能满足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	人事处
		(1) 制（修）订教师工作管理规范； (2) 制（修）订教师教学奖惩制度并组织实施； (3) 制（修）订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和教师参加教研教改的制度。		教务处
		(1) 制（修）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职称晋升教学能力测评的制度； (2) 负责组织开展教师校内教学培训、教学沙龙、教学竞赛、教学评价等工作； (3) 负责新入职教师培养期满主讲教师资格认定，首开课教师资格认定； (4) 参与引进教师面试工作。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2】管理队伍建设	(1) 制（修）订学生管理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质量监控人员、就业管理人员、心理咨询工作人员等相关管理队伍建设规划； (2) 负责管理队伍建设和调整工作。	管理队伍建设规划合理，措施得当，满足服务教学的需要；管理队伍稳定、素质高、服务意识强；管理研究与改革实践成果显著，对教学质量提高起到促进作用；管理队伍培训制度化。	人事处
		(1)负责学生管理人员和心理咨询工作人员的常规管理、岗位培训、绩效考核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学生工作部
		(1) 负责教学管理人员的常规管理、岗位培训、绩效考核工作； (2) 组织教学管理人员开展教学管理研究工作。		教务处
		(1) 负责教学质量监控人员的常规管理、岗位培训、绩效考核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教学评估处

执行项目		质量保障主要内容	质量标准	责任单位
		(1) 负责就业管理人员的常规管理、岗位培训、绩效考核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招生就业处
	【2.3】教学经费管理	(1) 制（修）订并落实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制度； (2) 做好年度教学经费预算工作； (3) 分析每年教学经费使用情况，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本科专项教学经费、生均本科实验经费、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增长情况； (4) 审核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每年教学经费使用情况。	教学经费投入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教学经费保障机制健全；生均教学经费达到教育部标准，能保持持续增长；教学经费分配方式和比例科学公开合理，使用效益逐年提高。	财务处
		(1) 依法对教学经费的预算执行和决算，教育资金、专项资金、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等进行审计。		审计处
	【2.4】校舍管理	(1) 每年统计并公布学校教室座位数、图书馆阅览室座位数、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及其利用率，负责校舍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保证教学需要。	各类功能的教室齐备、维护正常，能满足教学需要；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实训场所和附属用房面积以及其它相关校舍达到教育部要求，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国有资产管理处
		(1) 制订教学实验设施建设计划并实施； (2) 分析实验室使用现状及存在问题。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1) 分析教室和实习实训基地等用房使用现状及存在问题。		教务处
		(1) 保证教学设施建设与维修所需资金按时到位。		财务处
		(1) 制（修）订图书馆设施的建设计划并实施。		图书馆
		(1) 制定教室、实验室及实习基地、宿舍等用房及用地规划并实施。		基建处
		(1) 制定保证教学楼宇、学生公寓、食堂设施等正常运行的措施。		后勤服务总公司
		(1) 制定保证计算机机房、校园网等正常运行的措施。		网络与信息化中心
		(1) 制定保证语音室等正常运行的措施。		外国语学院
	【2.5】运动场馆及体育	(1) 制（修）订体育设施建设规划。	运动场馆及体育设施达到教育部要求，有专项训练场地和设施。	国有资产管理处

执行项目		质量保障主要内容	质量标准	责任单位
	设施管理	(1) 负责体育设施日常维护; (2) 制定运动场馆和体育设施正常运行的措施, 保证体育教学过程中训练场地和设施正常运行。		体育学院
	【2.6】专业建设管理	(1) 制(修)订专业建设规划; (2) 制(修)订并实施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和质量标准; (3) 组织开展特色专业建设; (4) 组织新专业申报; (5) 指导、督促各学院开展专业建设。	专业建设目标明确、规划合理、制度健全、措施得力; 新办专业师资队伍、教学设施等教学条件满足教学需要; 培育专业特色, 形成在国内有更大影响力的优势专业; 学科建设对专业建设具有促进和支撑作用。	教务处
	【2.7】课程建设管理	(1) 制(修)订课程建设管理规划与实施指导意见; (2) 制(修)订各类课程建设评价标准; (3) 组织申报各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 指导、管理和检查评价各学院的各类课程建设; (4) 组织、指导编写(修订)各类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建设思路清晰、计划合理、措施得力、成效显著; 课程评价工作体系完整、合理, 注重考试(考核)方法的改革; 课程教学大纲符合人才培养规格要求; 教学方法多样化, 教学手段信息化程度高; 有双语教学课程、网络教学课程、公共选修课程、资源共享课程和校企合作课程建设的支持措施, 成效明显; 有一定数量的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视频公开课程。	教务处
	【2.8】教材建设管理	(1) 制(修)订教材建设规划及管理办法; (2) 制(修)订教材预订计划; (3) 组织教材编写修订等工作; (4) 统计并评价教材选用情况; (5) 统计教材建设成果并进行推广。	教材建设规划科学、措施有力; 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评价制度且执行严格; 教材选用整体水平高, 使用效果好; 教材供应满足教学需要; 有一定数量高质量的自编特色教材和校企合作教材; 有一定数量获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的教材。	教务处
	【2.9】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1) 组织制(修)订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措施、管理办法与建设标准; (2) 组织、指导和协调各学院开展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 (3) 开展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建设有规划、有措施, 管理规范, 满足人才培养要求; 校企合作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有成效, 有一定数量的支持培养模式改革的卓越工程师工程等实践基地。	教务处
	【2.10】实验	(1) 制(修)订实验室建设规划;	实验室建设有规划、有措施, 管理规范, 符合	实验室与设

执行项目		质量保障主要内容	质量标准	责任单位
	室建设	(2) 制（修）订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3) 负责并定期检查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 (4) 分析实验室建设与运行情况。	人才培养要求；仪器设备运行与维护正常，利用率高；管理机制先进，并形成一定数量的国家级和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有一定数量的校企共建实验室且运行有效；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有制度保障措施并满足教育部相关规定。	备管理处
	【2.11】文献信息资源建设	(1) 制（修）订文献信息资源建设规划，并负责建设、管理； (2) 做好文献信息资源统计工作； (3) 分析文献信息资源使用情况。	文献信息资源体系建设满足教学、科研和学生需求；生均图书和生均年进书量达到教育部标准；文献信息资源使用效果好、利用率高；管理手段先进。	图书馆
	【2.12】网络教学资源建设	(1) 制（修）订网络教学资源建设规划并负责管理。	校园网络资源、现代教育技术资源能保障教学、科研需要；教学资源库建设有一定规模、利用率高；教学应用软件系统配置到位、运行效果好。	教务处
		(1) 做好网络资源建设的技术支撑和平台维护工作。		网络与信息化中心
	【2.13】学术资源管理	(1) 建立学术资源管理和利用制度； (2) 制（修）订学术资源管理和利用规划，并保障科研成果和科研平台为教学有效利用。	科研工作、科研平台、科研成果和产学研发展对教学改革及教学质量起到促进作用，形成一定数量的研究性课程。	科研处
	【2.14】社会资源管理	(1) 组织制（修）订学校与企业、地方政府、学术机构、行业机构等开展合作和有效利用的管理办法； (2) 做好社会资源利用情况的统计和分析。	构建制度化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办学模式，形成政府、行业、企业和学校互动的长效发展机制；社会资源拓展、社会捐赠等工作措施得力，取得一定效果。	校长办公室
		(1) 制（修）订校友资源为促进本科教学的规划和实施办法； (2) 做好社会捐赠的统计和分析。		校友总会
		(1) 组织制（修）订优质生源基地建设和产学研政校企合作办学、合作就业的规划和实施办法，积极构建制度化合作办学、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办学模式。		招生就业处
		(1) 组织制（修）订校企合作共建校内外实践实训基地的规划和管理实施办法； (2) 组织制（修）订卓越工程师计划等校企合作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探索校企联合培养工程人才的新模式。		教务处

执行项目		质量保障主要内容	质量标准	责任单位
【3】培养过程		(1) 负责利用园区内各种社会资源,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基地建设,共建合作创新平台,进一步提升开放办学水平。		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1) 制(修)订国际合作办学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3.1】培养方案管理	(1) 提出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2) 组织、指导、审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 (3) 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办法,审核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	培养方案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培养方案制订规范,并适时修订;管理规范,执行严格。	教务处
	【3.2】教学常规管理	(1) 建立和完善教学管理制度; (2) 制(修)订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教学质量管理办法; (3) 建立和完善实践教学体系; (4) 负责各教学环节工作的组织、运行、管理,指导和协调各学院教学管理工作; (5) 组织开展教学质量管理和检查工作; (6) 负责学生信息员队伍建设; (7) 负责教学质量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反馈工作; (8) 负责教师课堂教学评价; (9) 负责学生学习状况评价。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质量标准完善,执行严格;教学运行正常,教学秩序良好;课表编制科学、合理;学籍管理规范、准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范,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毕业设计(论文)质量高;考试管理制度严密、安排有序、处理公正;成绩管理及时、准确、规范;毕业资格及学位资格审查公正、准确;定期开展教学质量检查;听、评课制度健全,落实到位;认定和处理教学事故程序规范;有科学合理的教师教学水平评估体系和学生状况评价指标,学生对教师教学水平评价好,课程目标达成度高。	教务处
	【3.3】教学档案管理	(1) 制(修)订教学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实施细则和管理程序; (2) 负责指导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工作 and 教学档案归档工作。	归档及时,档案齐全,管理规范,方法先进,充分发挥教学档案的作用。	教务处
		(1) 负责制(修)订教学档案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等规章制度; (2) 负责相关教学档案的征集、接收、整理、统计、保		档案馆

执行项目		质量保障主要内容	质量标准	责任单位
		管、开放和利用等工作。		
	【3.4】教学改革与研究	(1) 制(修)订教学改革与研究规划和管理办法; (2) 负责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申报、评审和成果管理工作,组织培养模式改革的论证。	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显著,具有一定示范性,能较好地应用于教学,成效明显,对教学形成良好的支撑作用;教学研究氛围好,有一定数量的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推进教学改革措施得力,成效明显;合作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特色鲜明,成果显著;质量工程制度到位,保障有力,效果显著。	教务处
	【3.5】课外科技文化艺术活动	(1) 制(修)订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的措施; (2) 建立活动基地,组织开展旨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活动; (3) 组织学生开展相关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 (4) 建立和完善活动的考评和奖励机制; (5) 负责各类相关活动及成果的统计、资料收集和通报等。	有学生课外科技、文化、艺术活动平台,有具体落实措施,活动丰富,学生参与率高;指导教师和经费落实到位,活动效果好,影响大,有一定数量国家级和省级学科竞赛奖励;学生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人文素养和审美情趣;支持学生参加国内外访学和各类交流活动。	校团委
		(1) 组织学生开展相关校园文化活动; (2) 负责通过易班等载体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活动; (3) 负责相关活动的统计、资料收集和通报等。		学生工作部
		(1) 制(修)订第二课堂计划和规定; (2) 制(修)订各类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相关成果的统计、资料收集和通报等。		教务处
		(1) 制(修)订学生参加国外访学和各类交流活动的实施办法,跟踪学生对活动的评价; (2) 负责相关活动的统计、资料收集和通报等。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1) 制(修)订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相关成果的统计、资料收集和通报等。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3.6】体育	(1) 制(修)订学生体育锻炼计划,组织体育课堂教学;	开齐开足体育课;学生体育锻炼有目标、有实	体育学院

执行项目		质量保障主要内容	质量标准	责任单位
	锻炼	(2) 组织课外体育活动及竞赛; (3) 实施学生体质监测与评价。	施方案; 体育活动内容丰富, 能满足不同类型学生的不同锻炼需求。学生在运动参与、运动技能、身体健康、心理健康、社会适应五个领域目标达到《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学指导纲要》提出的基本要求;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优秀率、及格率逐年提高, 毕业年级学生测试成绩及格率达到相关要求。	
【4】学生发展	【4.1】招生工作	(1) 制(修)订学校招生计划; (2) 做好招生宣传与咨询工作; (3) 制定政策和措施, 保证生源质量不断提高; (4) 做好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 (5) 制(修)订招生及生源情况调查指标, 实施调查和统计分析, 提交调查报告。	招生计划符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 重视优质生源基地建设, 形成切实提高生源质量的措施, 生源质量不断提高; 建立科学合理的生源状况、质量等统计指标; 招生录取工作符合规范。	招生就业处
		(1) 监督招生录取工作。		纪检监察办公室
	【4.2】学风建设	(1) 制(修)订学风建设规划; (2) 建立健全学风建设的规章制度和激励机制; (3) 组织开展各种学风建设专项活动, 定期开展学风建设情况检查, 推广优良学风建设工作经验; (4) 及时处理学生违纪事件; (5) 组织制(修)订学生成长评价指标, 实施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调查和统计分析, 提交评价报告。	有清晰的工作思路, 有健全的规章制度, 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有得力的管理队伍, 有浓厚的学习氛围; 学生上课出勤率高, 作业完成率高, 考纪考风良好, 考试合格率高, 学位授予率高;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高。	学生工作部
	【4.3】学生指导与服务	(1) 制(修)订学生教育管理与指导服务工作规划; (2) 组织开展学习方法指导、贫困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	学生的学习、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贫困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指导服务体系健全, 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工作规范, 学生满意度高。	学生工作部
		(1) 建立健全教师参与学生指导的激励机制; (2) 组织教师积极开展学生课外学习指导、课业辅导等服务;		教务处
		(3) 制(修)订学生有关专业选择、课程选择的政策和		

执行项目		质量保障主要内容	质量标准	责任单位
		制度。		
		（1）组织开展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指导咨询等服务。		招生就业处
		（1）组织开展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咨询等服务。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4.4】就业与发展	（1）做好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及时上报、统计、分析毕业生就业情况； （2）组织制（修）订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社会和用人单位调查指标体系，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中长期就业发展状况跟踪调查以及社会和用人单位调查，提交调查报告。	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和年终就业率高于同类本科学校，科学统计分析学生就业情况和质量，稳步提升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有跟踪调查毕业生职业发展情况和社会与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的工作制度。	招生就业处

附件 2 西南石油大学本科教学专项质量监控项目及关注重点

专项质量监控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关注重点
【1】 专 项 督 导	【1.1】管 理制度督 导	开展本科教学相关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是否重视管理制度建设；规范管理制度、激励制度是否健全；管理制度是否有效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1.2】质 量标准督 导	围绕本科教学人才培养各环节，开展质量标准制度和体系建设的督导检查。	是否重视质量标准建设；是否建立了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考试考核等各主要环节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体系是否健全、合理，是否有效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1.3】质 量改进督 导	开展各单位质量改进工作情况的督导检查。	是否有推进质量改进的合适途径和有效方法；针对具体质量改进工作，是否制定了详细合理的计划和措施，是否落实到位；质量改进效果如何，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是否形成了质量改进的长效运行机制。
【2】 校 内 评 估	【2.1】课 程评估	开展课程建设情况及质量情况的专项评估。	是否重视课程建设；课程建设评价指标是否健全；课程建设情况是否满足人才培养需要；课程建设质量如何，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2.2】专 业评估	开展专业建设情况及质量情况的专项评估。	是否重视专业建设；专业建设相关制度是否健全；专业建设情况是否满足人才培养需要；专业建设质量如何，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2.3】学 院评估	开展学院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及人才培养质量情况的专项评估。	学院各项本科教学工作是否规范有序；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学院质量保障体系是否健全，运行效果如何；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如何，学生的综合素质是否得到全面发展；学生满意度是否高。
	【2.4】部 门评估	开展部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情况、质量保障能力及效果的专项评估。	部门各项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是否规范有序；部门质量保障工作情况如何，质量保障能力和效果如何，是否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3】 校 外 评 估	【3.1】审 核评估	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校内各单位开展审核评估。	学校教学工作“五个度”是否到达预期，即关注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效果的达成度；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

专项质量监控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关注重点
			与国家、省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3.2】专业认证及评估	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者行业的要求，组织校内各单位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	毕业要求分解是否合理；课程能否支撑指标点，课程权重值是否合理；达成度评价途径、方法和过程的合理性，关注目标是否达成；师资队伍能否有力支撑专业建设和发展；实践教学条件支撑情况如何；培养方案是否体现专业认证理念；课程教学大纲是否覆盖了认证标准的相关内容；学生就业面向如何。
【4】专项评审	【4.1】建设规划评审	审议学校专业设置、调整；审议专业建设规划和课程建设规划。	专业设置、调整是否符合社会需求和学校定位、区域战略产业发展需要；专业布局与结构是否合理；课程设置是否满足人才培养需要；课程数量与结构是否合理；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规划是否合理。
	【4.2】项目成果评审	审议校级及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教研、教改项目，推荐省和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	项目是否达到立项、结题要求；项目是否能较好地应用于教学，是否具有推广价值；项目成果推广情况如何，成效是否明显。
	【4.3】人才培养方案评审	评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程序是否合理；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是否有行业、企业等校外人员参加；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4.4】实验室项目评审	评审实验室重大项目。	项目是否达到立项、结题要求；项目是否能较好地应用于教学，是否具有推广价值；项目成果推广情况如何，成效是否明显。
【5】专题研究		对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和教学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本	如何有效解决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和教学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本科教学中反映的集中问题，适时

专项质量监控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关注重点
	科教学工作中反映的集中问题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专题调研。	提交调研报告，为学校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决策咨询。
【6】交流指导	开展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交流，并评估校院两级督导工作的有效性。	学院教学督导组是否做到了组织落实、制度落实和人员落实；校院两级督导工作机构人员是否满足质量保障需要；校院两级督导工作开展是否有效，是否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校院两级督导工作是否存在问题，如何改进。
【7】公众监督	收集汇总教师、学生和社会对本科教学工作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并调研查实。	教师、学生和社会对本科教学工作的问 题、意见和建议是否符合实际，适时反 馈相关单位。